

内部资料审读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1000024210200087826-XM001（包3）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办公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出版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 A5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联系方式：010-55560867

乙方：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58572302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地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内容审读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服务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比选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地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进行初审，审查其出版形式是否符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封面是否印有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
2. 封面是否印有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3. 目录页信息中的承办单位是否为本出版单位；
4. 出版物内容中是否存在加页情形，例如加印文章广告等信息；
5. 出版物是否存在印有定价等变相销售的情形等。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地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进行审读，审读其内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

(一) 是否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的禁止性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三、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1. 乙方负责 216 期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内容的审读工作，每月审读后填写审读意见表；
2. 如遇涉及本协议第二项内容的情形，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填写审读意见表。
3. 在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需完成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的审读要求，如：补充审读、加急审读、重新审读、专项审读等。

四、乙方在接到甲方每月送达的所需审读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后，应确保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读服务，并出具符合约定的审读意见。乙方逾期提交审读意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延迟审读部分相应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延迟审读部分相应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须确保审读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保密安全，对甲方提供的需审读的材料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擅自使用或泄露审读材料的，应按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服务价格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所提交的审读意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自行用作除本合同之目的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保证其提

交的审读意见、审读报告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由此引起的侵犯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纠纷最终归责于乙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服务价格：审读费用 155400.00 元（大写：拾伍万伍仟肆佰 元整）。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九、费用结算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 124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拾贰万肆仟叁佰贰拾 元整）；甲方于 2024 年 11 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 310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壹仟零捌拾 元整）。所有经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须依照甲方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结算费用。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6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关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雍和支行

账号：6224 2920 5780 3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作事项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暴动、叛乱、严重火灾、自然灾害、严重天气因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可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除非本合同已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小损失的扩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证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前已违反合同约定的除外。双方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20日

